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萬向財務根據過往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萬向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萬向財務已同意按照新金融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提供存款服務、信貸融資、票據承兌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其他雜項金融服務。萬向財務為受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萬向財務為萬向集團之附屬公司，而萬向集團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約65.42%權益之控股股東。因此，萬向集團及萬向財務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各自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分別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萬向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之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金融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條款、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條款、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uxing-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寄發予需要印刷本的股東。由於編製及最終釐定通函中包含的若干資料需額外時間，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萬向財務根據過往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萬向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萬向財務已同意按照新金融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提供存款服務、信貸融資、票據承兌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其他雜項金融服務。萬向財務為受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本集團按自願及非獨家基準使用萬向財務之服務，且並無任何義務委聘萬向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服務。萬向財務僅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之多間金融機構之一。

II. 新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萬向財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為非獨家，且本集團有權決定其是否需要及接納萬向財務將予提供之金融服務，並參考其本身之業務需要酌情選擇金融機構委聘金融服務。

生效日期及年期

新金融服務協議將於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連同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生效，且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金融服務協議之年期可在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下按相互同意基礎予以延長。

(1) 存款服務

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存款服務。提供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須於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之範圍內，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及
- (ii) 在遵守相關監管機構之相關規定下，本集團於萬向財務存置之資金之利率須根據市場利率釐定，並經考慮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同期同類存款之利率。

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萬向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萬向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利息）分別為約人民幣144,644,000元及人民幣127,027,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萬向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利息）為約人民幣245,544,000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萬向財務存置的存款總額之每日最高結餘（包括利息）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且該等金額已獲設定為提供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於釐定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時，已主要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i) 本集團的歷史存款金額及歷史現金狀況；
- (ii) 本集團的戰略轉型計劃導致存款總額預期增長。由於浙江省推進電力現貨市場及容量電價退坡政策改革，本集團之經營模式及盈利能力面臨挑戰。本公司管理團隊積極研究探索新形式下的業務模式，努力尋找新市場契合點，致力於實現戰略轉型。本公司已出售並可能持續出售若干天然氣發電廠。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釋放其天然氣發電廠價值的機會，補充現有運營資金並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即時資金，此舉將有助於機會出現時增強本公司的談判能力及縮減交易時間及成本。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提供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於容納潛在未來出售事項所得額外現金流入方面屬必要；

- (iii) 本集團業務經營預期增長；及
- (iv) 來自萬向財務的預期利息收入金額。

(2)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

除上述存款服務外，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萬向財務亦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下列金融服務：

(A) 信貸融資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萬向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無抵押循環信貸融資。由於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更佳之條款訂立，並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且並無就有關信貸融資授出有關本集團資產之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信貸融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完整起見，下文載列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融資之主要條款，以供股東參考：

- (i) 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須於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之範圍內，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 (ii) 在遵守相關監管機構之相關規定下，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融資之利率不得高於市場利率，並參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同期同類貸款之利率釐定；
- (iii) 本集團毋須就信貸融資提供其任何資產作抵押；及
- (iv) 於新金融服務協議之年期內，萬向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最多人民幣700,000,000元之信貸融資（包括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不時使用的任何融資）。

(B) 票據承兌服務

萬向財務將根據本集團的要求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票據承兌服務，據此，萬向財務可要求本集團就所提供的票據承兌服務提供保證金，並將參照（其中包括）票據的面值、提供的保證金水平、票據的支付日期及萬向財務的資本充足率等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票據承兌服務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承兌服務須於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之範圍內，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 (ii) 本集團與萬向財務將就票據承兌服務訂立單獨協議；

- (iii) 除保證金外，本集團毋須就票據承兌服務提供其任何資產作抵押；及
- (iv) 票據承兌服務的服務費及保證金佔票據面值的比例不得高於市場水平，並應參照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服務的費用而釐定，惟須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萬向財務提供票據承兌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未委聘萬向財務的票據承兌服務。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票據承兌服務項下將承兌的票據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該金額已獲設定為提供票據承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以釐定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i) 本集團之歷史現金狀況；
- (ii)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流動資金；及
- (iii) 營運資金融資渠道。

(C) 票據貼現服務

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票據貼現服務，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萬向財務轉讓若干票據以按一定貼現率（經考慮（其中包括）票據的面值、票據的兌付日期、票據發行銀行及萬向財務的資本充足率等）取得資金。

票據貼現服務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須於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之範圍內，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 (ii) 本集團與萬向財務將就票據貼現服務訂立單獨協議；及
- (iii) 萬向財務將收取的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不得高於市場貼現率，並應參照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服務的貼現率而釐定，惟須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萬向財務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未委聘萬向財務的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萬向財務就票據貼現服務將轉讓的票據交易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該金額已獲設定為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以釐定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i) 本集團之歷史現金狀況；
- (ii)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流動資金；及
- (iii) 營運資金融資渠道。

(D) 雜項金融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萬向財務亦須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其他雜項金融服務。由於有關雜項金融服務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為更佳之條款訂立，且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將委聘萬向財務之該等相關金融服務之最高百分比率（如適用）合共將低於5%，而總代價或財務資助之總額（視乎情況而定）將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金融服務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完整起見，下文載列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有關雜項金融服務之主要條款，以供股東參考：

- (i) 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有關雜項金融服務（包括結算、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等）須於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之範圍內，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及
- (ii) 萬向財務就提供有關服務將予收取之費用，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公平市場價格為基礎釐定，且不得超出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水平。

III. 內部監控程序

為保障股東利益，萬向財務已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作出若干承諾，而本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據此，本公司財務管理部會每月對本公司之交易進度進行跟蹤、監察及核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內部監控措施之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採納之上述內部監控程序乃屬適當，其將向股東提供充分保證，本公司將對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適當監察。

本集團相關成員在向萬向財務存款或向其提供票據承兌服務、票據貼現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前，應於商業可行範圍內，從獨立金融機構獲取至少三份類似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票據貼現服務或其他類似性質的金融服務的報價。此類報價應與萬向財務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財務管理部經理將負責根據上述資料，決定是否接受存款條件或從事票據承兌服務、票據貼現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並尋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管理層的批准。倘相關交易可能超過相關年度的相關上限，本集團應在該年度剩餘時間內暫停與萬向財務的服務及交易，直至符合上市規則(如有)的相關要求。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足以確保與萬向財務的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IV.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萬向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如下：

- (i) 萬向財務更為了解本集團之營運，因此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更方便、有效率及靈活之服務；
- (ii) 萬向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之利率、票據承兌服務之服務費及保證金佔票據面值的比例及票據貼現服務之貼現率，以及萬向財務就將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融資及雜項金融服務收取之利率及費用須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收取之水平；
- (iii) 萬向財務之業務受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且萬向財務於其獲批准範圍內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提供服務；及
- (iv) 基於以下各項，本公司將承受與萬向財務之存款服務有關之信貸風險相等於或低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之信貸風險：
 - (a) 萬向財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b) 萬向財務之主要財務比率顯示萬向財務符合金融監管總局之規定；及

- (c) 根據金融監管總局頒佈之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萬向財務之組織章程，倘萬向財務陷入財政困難，則萬向集團承諾其將向萬向財務提供財務支援，以應付其資金需要，例如向萬向財務注入額外資金以恢復其財務狀況。

因此，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促進本集團提高其管理營運資金之效率，以降低其融資成本。

董事（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已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為更佳之條款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告日期，袁烽先生已向董事會聲明其兼任萬向財務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已就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有關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萬向財務為萬向集團之附屬公司，而萬向集團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約65.42%權益之控股股東。因此，萬向集團及萬向財務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各自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分別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萬向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之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除普星國際（由萬向集團間接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2%）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萬向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無抵押循環信貸融資。由於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為更佳之條款訂立，並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且並無就有關信貸融資授出有關本集團資產之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信貸融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萬向財務亦須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其他雜項金融服務。由於有關雜項金融服務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為更佳之條款訂立，且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將委聘萬向財務提供該等相關金融服務之最高百分比率（如適用）合共將低於5%，而總代價或財務資助價值之總額（視乎情況而定）將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金融服務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之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

萬向財務

萬向財務主要從事根據金融監管總局規管之金融許可證經營金融業務。萬向財務為萬向集團（為由魯偉鼎先生最終控制的間接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萬向財務的業務範圍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本外幣業務：吸收成員單位存款；辦理成員單位貸款；辦理成員單位票據貼現；辦理成員單位資金結算與收付；提供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證及諮詢代理業務；從事同業拆借；辦理成員單位票據承兌；辦理成員單位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從事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法律法規規定或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VII.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萬向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鄔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X.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金融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條款、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條款、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uxing-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寄發予需要印刷本的股東。由於編製及最終釐定通函中包含的若干資料需額外時間，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金融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普星國際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該等股東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金融服務協議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萬向財務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萬向財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普星國際」	指	普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2%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向財務」	指	萬向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萬向集團」 指 萬向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管大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管大源先生、魏均勇先生及袁烽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